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 址：10092 臺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
 傳真號碼：(02) 23923855
 承辦單位：市場開發處
 承 辦 人：王 琳
 聯絡電話：(02) 23417251 分機 2357

受文者：(如後列)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09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紡(109)市字第 00097 號
 附件：如文(表格另並以電子郵件寄發)

主旨：有關貿易局編撰「2019-2020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以作為政府對外諮商時要求對手國改善之依據，敬請貴公會就會員廠商出口時所遭遇貿易障礙之最新資料填覆附件調查表，並於本(109)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前函覆本會俾彙報貿易局，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109)年 1 月 7 日貿綜字第 1090650009 號函辦理。
- 二、政府調查各國對臺貿易障礙係供作對外諮商時要求對手國改善之依據。各國對臺貿易障礙之認定條件為：(一)該國經貿措施違反 WTO 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或(二)該國經貿措施違反國際多邊、複邊、雙邊或其他公平互惠之協定，並對我產品及服務進入該國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三)該國經貿措施雖不確定是否違反上述國際協定，惟已明顯構成對我產品及服務進入該國市場之障礙者。
-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每年均定期修定旨揭「對臺貿易障礙報告」，並置於該局經貿資訊網供各界參閱，鑒於該局經貿資訊網屬對外公開之網站，本案貿易障礙調查表撰寫內容須具體、客觀，用詞及語意表達宜中性並力求精確，並避免引用來源不明之指控資料。
- 四、檢附「2019-2020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及相關填報說明資料共 5 頁(如附件)，敬請貴公會就會員廠商反映其產品於出口時遭遇之各國對臺貿易障礙最新資料，填具於「2019-2020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內，並於本年 2 月 19 日(三)前函覆本會，並另請以電子郵件將貿易障礙調查表逕送本案承辦人市場開發處王琳專員(lynn_wang@textiles.org.tw)。

正本：紡織相關公會
抄件：本會市場開發處

董事長 詹 正 田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2019-2020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資料來源	因應建議
一、關稅				
二、非關稅				
三、標準與認證				
四、檢驗與檢疫				
五、關務程序				
六、原產地規定				
七、智慧財產權				
八、政府採購				
九、競爭政策				
十、服務業				
十一、投資				
十二、人員移動				

「2019-2020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資料來源	因應建議
十三、其他障礙				

「2019-2020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填表須知：

要求事項	說明
填寫格式	各單位請依表訂格式，按貿易障礙類別之先後順序填寫，欄位名稱、字體大小、列高、段落與字距均需配合格式之要求。
字體大小	調查表標題採標楷體20號字，內文均採標楷體14號字，並以 word 檔撰寫。
資料更新	1.新增內容部分：請就新增部分之文字以 粗體字加底線 方式表示之。 2.刪除內容者：如為全段刪除，請以括號內註明（本段內容全部刪除）表示之；如僅刪除部分段落或句子，則請以加方框方式表示之。 3.其他無需更新內容（段落），請維持原貌，不做任何更動。
無資料更新	回函須書明：「本年無異動情況，資料與XXXX年相同」等字樣。
因應建議	因應建議一欄之填寫，包括填寫單位建議我政府或廠商針對該項貿易障礙宜採行之因應對策、措施等，或者填寫單位針對該項貿易障礙，在駐地國已辦理之情形、已採行之措施等等。但最終上網呈現相關內容時，本欄位將僅保留建議我政府或廠商針對該項貿易障礙宜採行之因應對策、措施部分，而將駐外單位或政府主管部門已辦理之情形，列註於「現況」欄內。

填報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注意事項及相關說明

一、本局編撰「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彙編」原因及要旨：

- (一)我國歷年出口及對外投資均居世界重要地位，如何協助廠商排除對外貿易及投資障礙，對我國經貿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故加強蒐報各國對臺貿易及投資障礙資料，確有必要。
- (二)先進國家（如美國及歐盟等）在處理產品出口或廠商對外投資遭遇障礙時，多透過 WTO 多邊機制及雙邊會議（談）場合，向對手國要求諮商或提出關切，藉以維護國家經貿權益之作法，值得我國參考及學習。

二、各單位提報貿易障礙資料時應注意事項：

(一)把握時效：各單位均有1個月以上提報期間，建議平時即注意蒐集並隨時更新資料建檔，以備提報時即可據以援用。

(二)貿易障礙認定原則：

- 1.一般認定原則：凡轄區（對手）國經貿措施（法律、行政命令）違反 WTO 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或違反國際多邊協定、複邊協定、雙邊協定或公平互惠協定；且對我產品及服務進入該國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者。
- 2.廣義認定原則：轄區（對手）國經貿措施雖未明顯違反前項國際規範、規則及承諾，惟因採用程序或方法不當，致對我產品及服務進入該國市場直接或間接造成不利影響時，亦應一併提報。

(三)儘量使用中性用語，文字敘述務求明確，避免使用過激性、批判性字眼及來源不明之指控資料。

三、貿易障礙項目說明：

(一)關稅障礙：

稅率（進、出口）過高、關稅配額（進、出口）管理制度、關稅配額特別防衛措施、關稅分類、徵收其他稅捐等等。注意：建議將海關核價制度置於關務程序障礙。

(二)非關稅障礙：

常見於農漁產品及菸酒產品之管制措施、進出口管制措施、工業產品進口管制汽機車自製率、其他如海關收費不合理、

反傾銷及防衛措施等。注意：建議將因疫情遭禁止進口納入檢驗與檢疫障礙；並將一般性進出口管制置於關務程序障礙。

(三) 標準與認證：

標準與認證規定不明確、規定差異統合緩慢、認證費用過高、未開放境外認證、重複認證及產品標示相關規定。

(四) 檢驗與檢疫障礙：

農產品檢驗（疫）標準過嚴、所需時間過長、檢驗（疫）要求缺乏科學依據、與國際標準不符、無統一檢驗機構、費用偏高、代檢機構不明、因疫情遭禁止進口。

(五) 關務程序障礙（一般性進出口管制）：

海關訂有核價制度（設定底價）；通關規定不透明、通關文件要求過多、文件審核過於嚴苛、歧視性（不合理）之驗櫃措施；其他如：參展品須繳交高額保證金始得進口等。

(六) 原產地規定等文件之公證及簽證：

須經公（簽）證之原產地證明文件等指定出口文件項目及收費有不合理之情形等。

(七) 智慧財產權：

建議參考美國 USTR NTE（各國對美貿易障礙調查）報告內有關之說明。

(八) 政府採購：

規定不夠透明、違反國民待遇（要求採購當地設備）、等標期過短等。

(九) 競爭政策與措施：

出口補貼、進（出）口獨占、其他有關阻礙公平競爭之情事。

(十) 服務業障礙：

1. 金融保險業：

外資設立分行、子行、營業據點之限制；外資銀行設置地點、持股比例、營業項目之限制及強制僱用當地員工之規定等。

2. 電信業：

外資設立分公司、子公司、營業據點之限制；設置地點、持股比例、股東人數及營業項目之限制及強制費率之規定

等。

3. 其他行業：

凡對於空運、海運、大眾傳播、影視、快遞、批發、零售等行業，及對於法律、會計、建築、營造等專門人士所為之前述兩項執業限制均屬之。

(十一) 投資障礙：

1. 限制外人投資特定行業（如農業、油氣探勘及開採、金融、郵政、電信等）、投資金額、投資地點；投資須經事先核准制度；外資持股受投資地點或投資行業不同限制。
2. 工作（居留）證取得不易，主要原因為有較高之政治考量及要求；常碰到之困擾有申請程序有歧視待遇，審核期過長、居留效期又太短等等。

(十二) 人員移動障礙：

1. 需持邀請函始可辦理工務簽證，惟並非所有公司均有權簽發邀請函，造成簽證困難。
2. 辦理簽證及延期手續繁瑣且耗時。
3. 僅核發單次簽證予廠商派駐人員，造成出入國之不便等。

(十三) 其他障礙：

凡不屬於上述任一系列之障礙，例如因商務仲裁制度（程序不公平…）、代理商（權）制度、外匯管制措施（如禁止外匯交易、收取高額押匯手續費或保證金…）、欠缺雙邊協定保障（如避免雙重課稅、投資保障、暫准通關…），以致影響國際貿易之進行者均可列入。